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》 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海思科”）于2020年9月4日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海创药业”）签订了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协议”）。经四川海思科与海创药业友好协商，双方于2021年8月4日对上述交易协议中付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就付款节点等事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（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和2021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0-119、2021-097的公告）。

四川海思科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海创药业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一笔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1-155的公告。

四川海思科于2022年06月30日收到海创药业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二笔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约2,800万元（具体以期末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）。

公司将根据交易协议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7 月 01 日